

中国文化史

吕著中国通史（上部）——吕思勉 著



吕著中国通史（上部）

中国文化史

吕思勉 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鹭江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 LUJIANG PUBLISHING HOUSE

2014 年 · 厦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吕著中国通史·上部, 中国文化史 / 吕思勉著. — 厦门 : 鹭江出版社, 2014.10

ISBN 978-7-5459-0814-5

I. ①吕… II. ①吕… III. ①中国历史—通俗读物②文化史—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 K209 ② K20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2335 号

吕著中国通史 (上部)

ZHONGGUO WENHUASHI

中国文化史

吕思勉 著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鹭江出版社

地 址: 厦门市湖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361004

印 刷: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后地村北街 300 米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 101109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37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59-0814-5

定 价: 38.00 元

如有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导 读

我国是一个史学发达的国家。千百年来，史籍编撰赓续不断，史部之书几乎汗牛充栋。但像今日大中学校里讲授的“中国通史”，则由来不久。若从梁启超倡议“新史学”算起，新式通史的著述也只是一百多年的历史。1947年出版的顾颉刚《当代中国史学》，在回顾新式通史的著述成绩时说：所有的著述“能够达到理想的地步”的还很少，其中“较近理想的，有吕思勉《白话本国史》《中国通史》^①、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陈恭禄《中国史》、缪凤林《中国通史纲要》、张荫麟《中国史纲》、钱穆《国史大纲》等”。^②值得注意的是，顾先生所列的七种较近理想的中国通史著述，吕思勉先生的著述就有二种。

吕先生的《白话本国史》与《吕著中国通史》，都是为历史教学或青年自修历史而编写的。《白话本国史》写于上世纪20年代初，时先生任教于沈阳高等师范学校。《吕著中国通史》写于上世纪30年代末，时其任教于上海光华大学，是他在历年授课教案的基础上加以增损而编定，用作大学文科学生的课本。吕先生的这两部中国通史，先后相隔二十来年，在撰写的体例和风格上已有较大的变化。《白话本国史》采用严整的章节体裁，写法上是考史与叙事兼用，故有较多的考证文字，征引的史料也翔实丰富；为便于读者的学习，书中又附有大量的注释，或用来注明史料的出处和进一步阅读的书目，或记注必要的文史知识和古今地名，是初学中国史的最佳入门书。《吕著中国通史》采用专题式的体例，写法上是叙

① 即《吕著中国通史》。

② 顾颉刚：《中国当代史学》，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77页。



事与议论并重，故有较多的议论文字，叙述力求扼要，行文力求浅显，多引用当年各种社会科学的成果，是学习、研究中国史的重要参考书。

1938年，国民政府教育部颁行大学课程，规定“中国通史”课的教学，需注重文化史的内容。为了适应“部颁课程”的要求，吕先生重新拟写了讲稿，编成这部《吕著中国通史》。他认为，大学生，尤其是大学文科的学生，他们在中学历史学习的基础上，正需要增加各方面有系统、有条理的历史知识，以适应进一步钻研的需要。而当时流行的各种通史著作，虽然在叙述历代治乱兴衰的过程中，夹叙了一些典章制度，但是往往缺乏系统，上下不够连贯，初学者不易掌握要点，不能形成系统的历史知识。为了克服这种毛病，他在编撰体例上做了一番改进。吕先生一向赞赏马端临《文献通考》把史事分为“理乱兴亡”和“典章经制”两大类的做法，说今日编撰中国通史，仍可借鉴这种方法，只是不该将它的范围限得太狭。由此，他把这部通史分为上、下两册，上册^③分门别类地、系统地叙述历史上的社会文化现象，内容包括婚姻、族制、政体、阶级、财产、官制、选举、赋税、兵制、刑法、实业、货币、衣食、住行、教育、语文、学术、宗教十八大类；下册则分章按历史顺序有条理地叙述了政治历史的变迁。这样的安排，既注重社会文化现象，又不至于遗漏社会政治方面的内容，也避免了与中学以下的本国史教学相重复。

吕先生论中国历史的演进，喜欢援引孔子的大同学说。他说：我国历史自大同进入小康后，社会还能算是一个准健康体；自小康再入乱世后，社会就进入病态了。所以，自先秦诸子开始，都想对社会有所改革，有的甚至想把社会彻底加以改造。这种改革的思想一直延续到西汉末年，虽屡起屡蹶，而磅礴郁积，终于导致了王莽的改革。自王莽改革失败之后，“政治家的眼光，亦为之一变。根本之计，再也没有人敢提及。社会渐被视为不可以人力控制之物，只能听其迁流所至。‘治天下不如安天下，安天下不如与天下安’遂被视为政治上的金科玉律了”。然而病态的社会，怎能听其流迁而只图苟安呢？吕先生曾说：

③ 《吕著中国通史》完稿于1939年，上册1940年3月由上海开明书店出版，下册1944年9月出版。

大凡一个读书的人，对于现社会，总是觉得不满足的，尤其是社会科学家，他必先对于现状，觉得不满，然后要求改革；要求改革，然后要想法子；要想法子，然后要研究学问。若其对于现状，本不知其为好为坏，因而没有改革的思想，又或明知其不好，而只想在现状之下，求个苟安，或者捞摸些好处，因而没有改革的志愿，那还讲做学问干什么？所以对于现状的不满，乃是治学问者，尤其是治社会科学家真正的动机。^④

本着这样的认识，吕先生给《吕著中国通史》预定的目的是：“希望读了的人，对于中国历史上重要的文化现象略有所知，因而略知现状的所以然；对于前途，可以预加推测，因而对于我们的行为，可以有所启示。”他说：中国历代的社会改革思潮有两种，一种是儒家的主张，希望通过社会改革，达到“大同”，进入“太平世”，其具体的措施是恢复井田、平均地权；另一种是法家的主张，采取节制资本、盐铁官营、控制民间商业借贷的办法。但这两种主张都没有能取得改革社会的成效。历史的经验向我们启示：中国今日的社会改革，应着重在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方面。社会经济的改革尤以农业为首要，但中国向来讲究农学的人太少，即使有之，亦和农民隔绝，学问不能见诸实用；又因土地私有，寸寸割裂，大农制难以推行；而公共事务的废弛、地方自治的不举等，都是农业进步的阻力。在政治制度上，应该发扬我国古代的民主政治制度。他说，“不论哪一国，其原始的政治，必为民主。后来虽因时势的变迁，专制政治逐渐兴起”；“中国的民主政治，虽然自己久有根基，而亲切的观感，则得之于现代的东西列强。代议政体，自然要继君主专制而起。但代议政体，在西洋自有其历史的条件，中国却无有。于是再急转直下，而成为现在的党治”。“然民主的制度，可以废坠，民主的原理，则终无灭绝之理。”“天下非一人一家所私有”“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的思想必能深入人心；他坚信自古以来的“磅礴郁积的民主思想”，必将待时势的来到而兴起。

④ 吕思勉：《从我学习历史的经过说到现在的学习方法》，原刊1941年《中美日报》“堡垒”副刊第160—163期，现收入《吕思勉文集·吕思勉论学丛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第581—582页。



《吕著中国通史》是在上海成为“孤岛”时撰写的，那正是“风雨如晦，鸡鸣不已”的年月，但吕先生对抗日胜利和国家重建充满了信心。在本书的最后一讲《革命途中的中国》里，他用“大器晚成”这句成语来预祝中国前途光明：“中国既处于今日之世界，非努力打退侵略的恶势力，绝无可以自存之理……我们现在所处的境界，诚极沉闷，却不可无一百二十分的自信心。岂有数万万人的大族，数千年的大国、古国，没有前途之理？”书稿写毕于1941年“九·一八”之日，他借用梁启超所译英国诗人拜伦的诗为书的结语：

希腊啊！你本是平和时代的爱娇，你本是战争时代的天骄。撒芷波，歌声高，女诗人，热情好。更有那德罗士、菲波士荣光常照。此地是艺文旧垒，技术中潮。祇今在否？算除却太阳光线，万般没了。

马拉顿前啊！山容缥缈。马拉顿后啊！海门环绕。如此好河山，也应有自由回照。我向那波斯军墓门凭眺。难道我为奴为隶，今生便了？不信我为奴为隶，今生便了。

顾颉刚先生对吕先生的两部通史评价甚高。他说：“编著中国通史的人，最易犯的毛病，是条列史实，缺乏见解；其书无异为变相的《纲鉴辑览》或《纲鉴易知录》之类，极为枯燥。及吕思勉先生出，有鉴于此，乃以丰富的史识与流畅的笔调来写通史，方为通史写作开一个新的纪元。他的书是《白话本国史》四册。书中虽略有可议的地方，但在今日尚不失为一部极好的著作。又吕先生近著尚有《中国通史》二册，其体裁很是别致，上册分类专述文化现象，下册则按时代略述政治大事，叙述中兼有议论，纯从社会科学的立场上，批评中国的文化和制度，极多石破天惊之新理论。”^⑤有哪些“石破天惊”之论呢？笔者不妨在此“晒一晒”读此书时抄录的一些段落：

⑤ 顾颉刚：《中国当代史学》，第77页。

不论何等组织，总得和实际的生活相应，才能持久。小家庭制度，是否和现代人的生活相应呢？历来有句俗话，叫作“养儿防老，积谷防饥”。可见所谓家庭，实以扶养老者、抚育儿童，为其天职。然在今日，此等责任，不但苦于知识之不足（如看护病人，抚养、教育儿童，均需专门智识），实亦为其力量所不及（兼日力财力言之。如一主妇不易看顾多数儿童，兼操家政。又如医药、教育之费用，不易负担）。在古代，劳力重于资本，丁多即可致富，而在今日，则适成为穷困的原因……人总有尽力经营的一件事，不忍坐视其灭亡，而家是中国人所尽力经营的……以爱家者之心论……正是极端利他心的表现。利他心是无一定形式的，在何种制度之下，即表现为何种形式。然而我们为什么要拘制着它，一定只许它在这种制度中表现呢？（《中国文化史》第二讲 族制）

官僚阶级，总是以自利为先，国事为后的。无以防之，势必至于泛滥不可收拾……选举之法，无论如何严密，总不过慎之于任用之初。（一）人之究有德行才识与否，有时非试之以事不能知；（二）亦且不能保其终不变节；（三）又监督严密，小人亦可为善，监督松弛，中人不免为非；所以考课之法，实较选举更为重要。（《中国文化史》第七讲 选举）

治天下不可以有私心。有私心，要把一群人团结为一党，互相护卫，以把持天下的权利，其结果，总是要自受其害的。军官世袭之制，后来腐败到无可挽救，即其一端……所以从历史上看来，从没有一支真正强盛到几十年的军队（因不遇强敌，甚或不遇战事，未至溃败绝裂，是有的。然这只算是侥幸。极强大的军队，转瞬化为无用，这种事实，是举不胜举的……军队的腐败……虽有良将，亦无从整顿，非解散之而另造不可）。（《中国文化史》第九讲 兵制）

社会复杂了，各方面的矛盾，渐渐深刻，政治总只代表得一方面，其（一）反对方面，以及（二）虽非站在反对方面，而意在顾全公益的人，总不免有话说。这正是（一）有心求治者所乐闻，（二）即以手段而论，防民之口，甚于防川，亦是秉政者所应希望其宣泄的。而始皇、李斯不知“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误以为庶人不议，则天下有道；至少庶人不议，天下才可走上有道的路，这就和时势相反了。（《中国文化史》第十五讲 教育）



这样的议论，书中触目皆是，正等待读者去慢慢阅读，细细领会。人们常说“读史使人明智”“知古可以鉴今”，读读《吕著中国通史》，你一定能感受到历史著作的这—种魅力。

顾先生说：中国通史之所以很少能达到理想的地步，那是因为中国史上需要考证的地方太多了，而以一人之力来撰写数千年的通史，那是件困难的事。严耕望先生论通史的撰述，以“通贯”和“周赡”为最高境界。然而中国历史悠久，史料浩如烟海，要在区区数十万字的篇幅里，做到“通贯”而又“周赡”，谈何容易！况且“通贯”与“周赡”，总是难以两全。这是编撰中国通史的又一困难。事虽甚难，但“中国通史”的撰写却是急迫而又重要的事。1903年，梁启超在《新史学》中批判旧史学有四弊：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知有个人而不知有群体，知有陈迹而不知有今务，知有事实而不知有理想。梁氏认为，传统史学虽然发达，只是帝王将相的家谱，不过充当统治者的政治教科书；而国民却未能从中受到教益。为此，他倡议建立新史学，重写中国史，呼吁史学界撰写一种为国民而写、写国民历史，用为国民教科书的新国史。经过一百多年来的努力，新史学的发展已经蔚为大观。但论起为国民写史、写国民的历史，且能用作国民历史教科书的，无疑这门“中国通史”的作用与影响厥功至伟。而吕先生以一人之力撰写了两部中国通史，贡献不可谓不大。

吕先生对自己的著作自省甚严。他晚年自评《吕著中国通史》说：“此书下册仅资联结，上册农工商、衣食住两讲，自问材料尚嫌贫薄，官制一讲，措词太简，学生不易明了，余尚足供参考。”今天，离顾先生撰写《当代中国史学》又过了七十多年，中国通史著述“很少能达到理想的地步”的情况，是否已有改观？或说理想和满意总是相对的，而通史的著述，永远是未完成的，永远是暂时和过渡性的。人文学科的特点之一就是它的著述不总是单向度地新旧淘汰，一方面是新书新说层出不穷，一方面是旧著旧作不断翻印。在这里，很难说一定是“今胜于昔”“新胜于旧”。“此意深微俟知者，若论新旧转茫然”（散原老人诗）^⑥，况

⑥ 严寿激先生有《此意深微俟知者——吕诚之先生史识述论》一文，原刊[日]《百年》总第4期（1999年7月），又收入严氏《近世中国学术思想抉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且有些地方，也无所谓新旧。我曾与同学说：“理科的书，越读越少；文科的书，越读越多。”何以如此呢？因为数理化的书是逐步“淘汰”的，有了现在新出的书，前人的旧著就可以不读了；人文学科的书是不断积累的，不能因为有了新书，前人的著作就可以不读了。近年来，民国时代学术著作的一再新版重印，或印证这一点，这也是今日重印吕先生这部《中国文化史》^⑦的意义所在。

张耕华
2014年7月

^⑦ 即《吕著中国通史》上部。



自序

我在上海光华大学，讲过十几年的本国史。其初系讲通史。后来文学院院长钱子泉先生说：讲通史易与中学以下的本国史重复，不如讲文化史。于是改讲文化史。民国二十七年，教育部颁行大学课程；其初以中国文化史为各院系一年级必修科，后改为通史，而注明须注重于文化。大约因政治方面，亦不可缺，怕定名为文化史，则此方面太被忽略之故。用意诚甚周详。然通史讲授，共只 120 小时，若编制仍与中学以下之书相同，恐终不免于犯复。所以我现在讲授，把它分为两部分：上部以文化现象为题目，下部乃依时代加以联结，以便两面兼顾。

此部（编者注：《中国文化史》）系居孤岛上所编，参考书籍，十不备一；而时间甚为匆促。其不能完善，自无待言。但就文化的各方面加以探讨，以说明其变迁之故，而推求现状之所由来；此等书籍，现在似尚不多，或亦足供参考。故上册写成，即付排印，以代钞写。不完不备之处，当于将来大加订补。此书之意，欲求中国人于现状之所由来，多所了解。故叙述力求扼要，行文亦力求浅显。又多引各种社会科学成说，以资说明。亦颇可作一般读物；单取上部，又可供文化史教科或参考之用。其浅陋误谬之处，务望当代通人，加以教正。

民国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吕思勉识。





目录

第一讲	婚姻·····001
第二讲	族制·····026
第三讲	政体·····044
第四讲	阶级·····060
第五讲	财产·····076
第六讲	官制·····096
第七讲	选举·····112
第八讲	赋税·····130
第九讲	兵制·····148
第十讲	刑法·····170
第十一讲	实业·····192
第十二讲	货币·····210
第十三讲	衣食·····226
第十四讲	住行·····250
第十五讲	教育·····268
第十六讲	语文·····282
第十七讲	学术·····300
第十八讲	宗教·····330
附录	·····347



第一讲

婚姻

《易经》的《序卦传》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这是古代哲学家所推想的社会起源。他们以为隆古的社会，亦像后世一般，以一夫一妇为基本，成立一个家庭，由此互相联结，成为更大的组织。此等推想，确乎和我们根据后世的制度，以推想古代的情形的脾胃相合。所以几千年来，会奉为不刊之典。然而事实是否如此，却大是一个疑问了。

自有历史以来，不过几千年，社会的情形，却已大有改变了。设使我们把历史抹杀了，根据现在的情形，去臆测周、秦、汉、魏、唐、宋时的状况，那给研究过历史的人听了，一定是一场大笑话，何况远古之事，去今业已几万年几十年呢？不知古代的真相，而妄以己意推测，其结果，必将以为自古至今，不过如此，实系因缘起灭的现象，都将认为天经地义，不可变更。这就将发生许多无谓的争执，不必要的保守，而进化的前途被其阻碍了。所以近几十年来，史前史的发现，实在是学术上的一个大进步。而其在社会组织方面，影响尤大。





“娶”“女”“男”三字的古今字体。

据近代社会学家所研究：人类男女之间，本来是没有什么禁例的。其后社会渐有组织，依年龄的长幼，分别辈行。当此之时，同辈行之男女，可以为婚，异辈行则否。更进，乃于亲族之间，加以限制。最初是施诸同母的兄弟姊妹的。后来渐次扩充，至凡同母系的兄弟姊妹，都不准为婚，就成所谓氏族(Sib)了。此时异氏族之间，男女仍是成群的，此一群之男，人人可为彼一群之女之夫；彼一群之女，人人可为此一群之男之妻；绝无所谓个别的夫妇。其后禁例愈繁，不许相婚之人愈多。于是一个男子，有一个正妻；一个女子，有一个正夫。然除此之外，尚非不许与其他的男女发生关系，而夫妻亦不必同居，其关系尚极疏松。更进，则夫妻必须同居（一夫一妻，或一夫多妻），关系更为永久，遂渐成后世的家庭了。所以人类的婚姻，是以全无禁例始，逐渐发生加繁其禁例，即缩小其通婚的范围，而成为今日的形态的。以一夫一妻的家庭，为原始的男女关系，实属错误。

主张一夫一妻的家庭，为男女原始关系的形态的，不过说：人类是从猿猴进化而来的，猿猴已有家庭，何况人类？然谓猿猴均有家庭，其观察本不正确（详

见李安宅译《两性社会学》附录《近代人类学与阶级心理》第四节。商务印书馆本)。即舍此勿论,猿猴也是人类祖先的旁支,而非其正系。据生物学家之说,动物的聚居,有两种形式:一如猫虎等,雌雄同居,以传种之时为限;幼儿成长,即与父母分离,是为家庭动物。一如犬马等,其聚居除传种外,兼以互相保卫为目的;历时可以甚久,为数可以甚多,是为社群动物。人类无爪牙齿角以自卫,倘使其聚居亦以家庭为限,在隆古之世,断乎无以自存;而且语言也必不会发达。所以原始人类的状况,我们虽不得而知,其为社群而非家庭,则殆无疑义。猿类的进化不如人类,以生物界的趋势论,实渐走上衰亡之路,怕正以其群居本能,不如人类之故。而反说人类的邃初,必与猿猴一样,实未免武断偏见了。何况人类的性质,如妒忌及性的羞耻等,均非先天所固有(此观小孩便可知。动物两性聚居,只有一夫一妻、一夫多妻两种形式,人类独有一妻多夫,尤妒忌非先天性质之明证);母爱亦非专施诸子女等,足以证明其非家庭动物的,还很多呢。

现代的家庭,与其说是源于人的本性,倒不如说是源于生活情形(道德不道德的观念,根于习惯;习惯源于生活)。据社会学家所考究:在先史时期,游猎的阶级极为普遍。游猎之民,都是喜欢掠夺的,而其时可供掠夺之物极少,女子遂成为掠夺的目的。其后虑遭报复,往往掠夺之后,遗留物件,以为交换。此时的掠夺,实已渐成为贸易。女子亦为交换品之一。是为掠夺的变相,亦开买卖的远源。掠夺来的女子,是和部族中固有的女子,地位不同的。她是掠夺她的人的奴隶,须负担一切劳役。此既足以鼓励男子,使之从事于掠夺,又婚姻之禁例渐多,本部族中的女子,可以匹合者渐少,亦益迫令男子从事于向外掠夺。所以家庭的起源,是由于女子的奴役;而其需要,则是立在两性分工的经济原因上的。与满足性欲,实无多大关系。原始人除专属于他的女子以外,满足性欲的机会,正多着呢。游猎之民,渐进而为畜牧,其人之好战斗,喜掠夺,亦与游猎之民同(凡畜牧之民,大抵兼事田猎),而其力且加强(因其食物充足,能合大群;营养佳良,体格强壮之故);牧群需人照管,其重劳力愈甚,而掠夺之风亦益烈。只有农业是源于搜集的,最初本是女子之事。低级的农业,亦率由女子任其责。其后逐渐发达,成为生活所必资。此时经济的主权,操于女子之手。土田屋室及农具等,率为女子所有。部族中人,固不愿女子出嫁,女子势亦无从出嫁;男子与女子结



婚者，不得不入居女子族中，其地位遂成为附属品。此时女子有组织，男子则无（或虽有之而不关重要），所以社会上有许多公务，其权皆操于女子之手（如参与部族会议、选举酋长等。此时之女子，亦未尝不从事于后世家务一类的事务，然其性质，亦为公务，与后世之家务，迥乎不同），实为女子的黄金时代。所谓“服务婚”的制度，即出现于此时。因为结婚不能徒手，而此时的男子，甚为贫乏，除劳力之外，实无可以为聘礼之物之故。其后农业更形重要，男子从事于此者益多。导致以男子为之主，而女子为之辅。于是经济的主权，再入男子之手。生活程度既高，财产渐有盈余，职业日形分化。如工商等业，亦皆为男子之事。个人私产渐兴，有财富者即有权力，不乐再向女子的氏族中作苦，乃以财物偿其部族的损失，而娶女以归。于是服务婚渐变为买卖婚，女子的地位，又形低落了。

以上所述，都是社会学家的成说。返观我国的古事，也无乎不同。《白虎通义·三皇篇》说，古代的人，“知其母而不知其父”，这正是古代的婚姻，无所谓夫妇的证据。人类对于男女性交，毫无限制的时代，去今已远，在书本上不易找到证据。至于辈行婚的制度，则是很明白无疑的。《礼记·大传》说宗子合族之礼道：“同姓从宗合族属，异姓主名治际会。名著而男女有别。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属乎子道者，妻皆妇道也。谓弟之妻为妇者，是嫂亦可谓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无慎乎？”这正是古代婚姻但论辈行一个绝好的遗迹。这所谓同姓，是指父系时代本氏族里的人。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老太爷、老爷、少爷们。异姓，郑《注》说：“谓来嫁者”，就是老太太、太太、少太太们。从宗，是要依着血系的支分派别的，如先分为老大房、老二房、老三房，再各统率其所属的房分之类，参看下一讲自明。主名，郑《注》说：“主于妇与母之名耳。”谓但分别其辈行，而不复分别其支派。质而言之，就是但分为老太太、太太、少太太，而不再问其孰为某之妻，孰为某之母。“谓弟之妻为妇者，是嫂亦可谓之母乎。”翻作现在的话，就是：“把弟媳妇称为少太太，算作儿媳妇一辈，那嫂嫂难道可称为老太太，算作母亲一辈么？”如此分别，就可以称为男女有别，可见古代婚姻，确有一个专论辈行的时代，在周代的宗法中，其遗迹还未尽泯。夏威夷人对于父、伯叔父、舅父，都用同一的称呼。中国人对于舅，虽有分别，父与伯叔父，母与伯叔母、从母，也是没有分别的。伯父只是大爷，叔父、季父，只是三爷、四爷

罢了。再推而广之，则上一辈的人，总称为“父兄”，亦称“父老”。“老”与“考”为转注（《说文》），最初只是一语，而“考”为已死之父之称。下一辈则总称“子弟”。《公羊》何《注》说：“宋鲁之间，名结婚姻为兄弟。”（僖公二十五年）可见父母兄弟等，其初皆非专称。资本主义的社会学家说：这不是野蛮人不知道父与伯叔父、舅父之别，乃是知道了而对于他们，仍用同一的称呼。殊不知野蛮人的言语，总括的名词，虽比我们少，个别的名词却比我们多。略知训诂的人皆知之（如古鸟称雌雄，兽称牝牡，今则总称雌雄，即其一例）。既知父与伯叔父、舅父之别，而仍用同一的称呼，这在我们，实在想不出这个理由来。难者将说：父可以不知道，母总是可以知道的，为什么母字亦是通称呢？殊不知大同之世，“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生物学上的母，虽只一个，社会学上的母，在上一辈中，是很普遍的。父母之恩，不在生而在养，生物学上的母，实在是无甚关系的，又何必特立专名呢？然则邃初所谓夫妇之制和家庭者安在？《尔雅·释亲》：兄弟之妻，“长妇谓稚妇为娣妇，娣妇谓长妇为姒妇”，这就是现在的妯娌。而女子同嫁一夫的，亦称先生者为姒，后生者为娣。这也是辈行婚的一个遗迹。

社会之所以有组织，乃是用以应付环境的。其初，年龄间的区别，实在大于两性间的区别（后来受文化的影响，此等区别，才渐渐转变。《商君书·兵守篇》说，军队的组织，以壮男为一军，壮女为一军，男女之老弱者为一军，其视年龄的区别，仍重于两性的区别）。所以组织之始，是按年龄分辈分的。而婚姻的禁例，亦起于此。到后来，便渐渐依血统区别了。其禁例，大抵起于血缘亲近之人之间。违犯此等禁例者，俗语谓之“乱伦”，古语则谓之“鸟兽行”，亦谓之“禽兽行”。惩罚大抵是很严重的。至于扩而充之，对母方或父方有血缘关系之人，概不许结婚，即成同姓不婚之制（中国古代的姓，相当于现在社会学上所谓氏族，参看下一讲）。同姓不婚的理由，昔人说是“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左传》僖公二十三年郑叔詹说）。“美先尽矣，则相生疾。”（同上，昭公七年郑子产说）又说是同姓同德，异姓异德（《国语·晋语》司空季子说），好像很知道遗传及健康上的关系的。然（一）血族结婚，有害遗传，本是俗说，科学上并无证据。（二）而氏族时代所谓同姓，亦和血缘远近不符。（三）至谓其有害于健康，则更无此说。然则此等都是后来附会之说，并不是什么真正的理由。以实际言，此项禁例，所

